合同书

项目名称：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等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282-XDFH-X2025-0020

甲方：宜兴市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宜兴市计量检定测试所）

乙方：南京畅群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签订地：江苏省宜兴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01 日

2025 年 11 月 7 日，宜兴市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宜兴市计量检定测试所）

以（询价）对（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等设备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询价小组评审，宜兴市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宜兴市计量检定测试所）确定（南京畅群分析仪器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宜兴市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宜兴市计量检定测试所）（以下简称：甲方）和（南京畅群分析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询价通知书（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等；

1.2.2 货物数量：共 10 套（台）；

1.2.3 货物质量：质保期 3 年，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647100.00 元（大写：陆拾肆万柒仟壹佰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478000.00
2	秒表检定仪	35800.00
3	三点式内径千分尺(数显)	2500.00
4	砝码	1000.00
5	压力校验台	27000.00
6	电线电缆火花试验机检测仪	32000.00
7	多功能剥线机	25000.00
8	无油空气压缩机（配套 ICP 光谱仪）	12800.00
9	消毒剂分析仪	23200.00

10	低温恒温水槽	9800.00
总价		￥6471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验收一年后支付余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税额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成交供应商自合同签署后，30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标准；

1.5.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0.1%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0.1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由于乙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7.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交无锡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伍份，供需双方各持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甲方：宜兴市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宜兴市计量检定测试所）	乙方：南京畅群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282MB0015894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91320116MA1MCBE97M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高塍镇科技大道 100 号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西春路 1 号创智大厦南楼 706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徐玮	联系人：岳喜武
约定送达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高塍镇科技大道 100 号	约定送达地址：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西春路 1 号创智大厦南楼 706 室
邮政编码：214201	邮政编码：210012
电话:0510-80716685	电话:025-85335711
传真:0510-80716685	传真:025-8532571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5951971501@163.com
开户银行：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山分理处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开户名称：宜兴市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宜兴市计量检定测试所）	开户名称:南京畅群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20223067101000020584	开户账号:93040078801300000037